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鹤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票9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表决票3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202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拓展固废板块布局，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公司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费、国补电费、省(市)补贴电费。国补属于可再生能源基金，是国家支持下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基金。国补收入形成应收账款对客户的风险与公司提供排水服务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果采用统一的坏账政策，无法准确反映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目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按账龄组合计提	5%	20%	50%	100%

部分分行业上市公司对收回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政策	坏账计提比例
三峡能源	组合计提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	综合计提比例:50.02%
宁波能源	组合计提 电力销售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
华电新能	组合计提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1%
绿色动力	组合计提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	综合计提比例:44.02%
江苏新能	组合计提 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	参考历史经验法确认金额，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预期的评估，综合计提比例:6.63%

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自2025年4月1日起将应收国补收入作为一项单独组合，按照5%计提坏账。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未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25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79万元，净利润增加16万元。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全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后续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四、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估计。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客观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以下简称“国补”）作为一项单独组合，按5%计提坏账。通过此变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贴合应收国补电费收入的实际风险状况，提升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1.公告基本概况

2.基金募集情况

3.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4.基金募集期间

5.基金合同生效日

6.基金托管人名称

7.基金合同

8.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9.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单位:人民币)

10.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11.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12.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3.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14.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15.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6.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17.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18.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9.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20.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21.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22.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23.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24.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25.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26.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27.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28.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29.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30.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31.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32.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33.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34.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35.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36.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37.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38.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39.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40.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41.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42.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43.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44.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45.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46.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47.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48.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49.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50.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51.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52.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53.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54.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55.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56.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57.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58.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59.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60.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61.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62.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63.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64.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65.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66.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67.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68.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69.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70.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71.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72.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73.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74.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75.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76.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77.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78.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79.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80.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81.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82.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83.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84.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85.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86.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87.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88.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89.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90.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91.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92.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93.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94.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95.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单位:人民币)

96.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